

证券代码：834151

证券简称：恒基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洪波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31,060,987.4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16,675,087.84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 2026 年度拟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在 2026 年度任何时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操作。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00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6 年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担保方式为公司房地产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方式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郑洪波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郑洪波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郑洪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樊庆国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樊庆国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樊庆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郑从庆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郑从庆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郑从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郑祥欣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郑祥欣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郑祥欣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樊祥涛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樊祥涛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樊祥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郑祥镇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郑祥镇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郑祥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延涛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杨延涛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杨延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信息豁免披露内部审核程序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敏感信息的豁免披露管理，确保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平衡信息公开与保密需求，现提议制定本内部审核程序。旨在防范信息泄露风险，同时保障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公信力。需要申请豁免披露信息的，披露义务人或公司相关人员应当填写《信息披露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并报公司董事长审批。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及监事会提请审议事项。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